

#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9 月 30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校長（公出，林副校長代理主持）

出 席：林一平副校長、謝漢萍副校長、台聯大許千樹副校長（請假）、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傅武雄副教務長代理）、傅恆霖學務長、曾仁杰總務長（王旭斌副總務長代理）、張翼研發長（李莉瑩組長代理）、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理學院盧鴻興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郭良文代理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陳信宏代理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楊永良主委、會計室葉甫文主任、人事室譚潔芝主任（楊淨茶組長代理）、學聯會徐煊博會長（缺席）、學生議會王蔚鴻議長

列 席：台南分部許千樹主任（請假）、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產學運籌中心黃經堯組長

記 錄：施珮瑜

## 壹、主席報告 略

##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100 年 9 月 16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已 E-mail 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99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7-14）

## 三、教務處報告：

（一）「生醫工程」是本校未來發展最重要的新興領域，MD的參與對於本校生醫發展有重大的助力，MD/PhD是促進MD參與本校生醫發展的重要策略。相關院系所為擴大MD/PhD招生，目前正協商101學年度整合MD/PhD招生於生科系博士班乙組，放寬MD/PhD修業規定，錄取生可以自由敦請相關院系所老師為指導教授，MD是交大在生醫工程的合作者，而非只是一般博士生。另籌劃於102學年度申請設置跨學院之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請各院系所在校規會與校務會議支持。

（二）99學年度第2學期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1/2不及格同學統計：

| 系 別/學年學期別 | 97B | 98A | 98B | 99A | 99B | 系 別    | 97B | 98A | 98B | 99A | 99B |
|-----------|-----|-----|-----|-----|-----|--------|-----|-----|-----|-----|-----|
| 電機資訊學士班   | 0   | 2   | 2   | 3   | 2   | 奈米學士學程 | 1   | 0   | 0   | 2   | 1   |
| 電子工程學系    | 14  | 6   | 9   | 13  | 8   | 應用數學系  | 8   | 9   | 4   | 17  | 2   |
| 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 | 5   | --  | --  | --  | --  | 應用化學系  | 3   | 7   | 7   | 12  | 4   |
| 電信工程學系    | 6   | --  | --  | --  | --  | 生物科技學系 | 3   | 4   | 2   | 6   | 3   |

|           |    |    |    |    |    |           |     |     |     |     |     |
|-----------|----|----|----|----|----|-----------|-----|-----|-----|-----|-----|
| 電機工程學系    | -- | 11 | 8  | 9  | 15 | 管理科學系     | 4   | 4   | 6   | 7   | 6   |
| 機械工程學系    | 15 | 20 | 12 | 14 | 9  |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 1   | 4   | 3   | 3   | 3   |
| 土木工程學系    | 7  | 8  | 7  | 9  | 10 |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 4   | 4   | 8   | 6   | 10  |
| 資訊工程學系    | 34 | 42 | 28 | 34 | 29 | 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 | 1   | 3   | 4   | 8   | 2   |
| 光電工程學系    | 1  | 2  | 2  | 3  | 2  | 外國語文學系    | 0   | 1   | 0   | 0   | 0   |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4  | 2  | 1  | 3  | 0  | 傳播與科技學系   | 0   | 2   | 1   | 0   | 1   |
| 電子物理學系    | 10 | 10 | 8  | 6  | 7  | 人文社會學系    | 1   | 1   | 3   | 4   | 1   |
| 合計        |    |    |    |    |    |           | 117 | 143 | 115 | 159 | 115 |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1/2 退學同學共 23 位(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18 位，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14 位，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13 位，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 24 位)，其餘未達退學規定之 1/2 同學已通知家長來校訪談。

- (三) 學業期中預警作業：學業期中預警作業於開學第八週(10 月 31 日)開始啟動系統由系助理調查課程助教並做課程助教設定，第九週中考試，第十、十一週(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5 日)課程預警登錄，第十二週(11 月 28 日)通知各學系依預警狀況進行學生學業學習的輔導，對於學習狀況不理想的學生可列印通知書通知家長。

至於導師則可透過全人教育系統查詢導生的歷年成績及學業期中預警狀況。

請各學系對於開設課程教師多加推動宣導做預警登錄，以便學系瞭解學生學習狀況。

- (四) 100 年暑期霹靂優學園：100 年暑期霹靂優學園課程共計 6 門課，319 人次，成績及格者 118 人次，結訓率 37%，並已製發學分證書予學員，以便辦理學分抵免事宜。

- (五) 2011 年開放式課程認證：完成 2011 年開放式課程認證，微積分(一)(二)、物理(一)(二)、化學(一)(二)共有 70 位同學報考，共 11 名同學通過認證。

- (六) 超薄型月刊：教學發展中心第 43 期超薄型月刊於 2011 年 9 月 23 日出刊，本期主題為「傑出教學獎專訪報導」，有多位獲得 99 學年度傑出教學獎的老師，公開分享設計課程內容與評估學生學習成效的秘訣，並提供如何建立良好師生互動關係的方法，另有「新進教師研習會活動報導」，更多精彩詳情請見第 43 期超薄型月刊

<http://academic.nctu.edu.tw/ctld/epaper/43/index.html>

#### 主席裁示：

- 一、有關增設「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生醫工程研究所」案，請相關學院密切合作促成，關於研究所名稱或以學程或研究所模式辦理部分，未來可再研議。
- 二、請教務處積極規劃全校教師均須參與大學部授課。

#### 四、學務處報告：

- (一) 9月22日中午於資訊館國際會議廳舉辦「飆網好辦法--校園網路言論訴訟案件與處理講座」，以本校社團幹部、校園各大BBS版主、系所BBS站負責人及曾違反網路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的同學為主要對象，邀請新竹地院檢察官講授，舉法律訴訟案為例，教育學生若不當網路言論也可能觸法，及如何避免網路詐騙陷阱，期提升本校學生品德素養，建立正確資訊倫理及法治概念。

- (二) 100學年度大學部新生申請規律寢室學生計185位(含台中一中科學資優班)，加強住宿規範宣導外並派駐專任助教生活照顧與校園適應輔導。

- (三) 100 學年度宿舍分配、候補資訊公佈於住服組網頁最新消息，以利學生查閱。截至 9 月 27 日最新候補分配狀況如下表，請參閱。

| 學籍        | 候補總人數 | 實際後補通知數 | 已候補床位人數 |
|-----------|-------|---------|---------|
| 大學部男生     | 456   | 405     | 174     |
| 大學部女生     | 16    | 通知完畢    | 11      |
| 99 碩士班男生  | 297   | 通知完畢    | 101     |
| 100 碩士班男生 | 126   | 通知完畢    | 25      |
| 99 碩士班女生  | 201   | 73      | 27      |
| 100 碩士班女生 | 199   | 87      | 39      |
| 99 博士班男生  | 33    | 通知完畢    | 20      |
| 100 博士班男生 | 7     | 通知完畢    | 3       |
| 99 博士班女生  | 11    | 通知完畢    | 4       |
| 100 博士班女生 | 5     | 通知完畢    | 5       |

- (四) 100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活動，共 3495 人參加，當中有 20 位同學報告異常，已全數安排複檢，將持續追蹤管理。
- (五) 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發展「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結合職涯探索及職能診斷，增加學生對職場趨勢的瞭解，並透過自我診斷，更能針對能力缺口進行學習，提高職場競爭力。相關訊息就輔組均發送各系所，目前有意願進行集體施測的有機械系、應數系及傳科系，歡迎其他有需求的系所與就輔組聯繫，以期有效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職涯發展方向、更有目標、更有動機於就學期間加強專業知識。
- (六) 100 學年度大學部身心障礙新生共 3 人，障別為:肢體障礙、自閉症、學習障礙，研究所新生共 3 人，障別為:身體病弱、癲癇症、肢體障礙，諮商中心資源教室已於 9 月初召開個別教育計畫會議，本週則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選課與課堂需求之聯繫與規劃。

## 五、總務處報告：

- (一) 室內溫水游泳池新建工程依消防局要求提報變更消防圖審，目前消防變更書審業已核准並掛件安排於 9 月 30 日進行會勘，待消防安檢通過後，俟主管機關科管局審查後核發使用執照。
- (二) 西區開發目前進行全區景觀、照明、步道及植栽及後續公共設施等規劃作業，其中安全防護欄杆及照明工程已完成施工，正辦理驗收。施工圍籬已拆除並開放師生使用。行政院環保署於 9 月 20 日至現場查核，後續執行及改善將依稽查意見辦理。
- (三) 學生宿舍興建案前於 9 月 2 日與使用單位討論興建使用基本需求及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招標細節，興建規劃構想書初稿已完成，籌建推動委員會於 9 月 28 日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基地位址已於 9 月 15 日經景觀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景觀會決議將評估兩期宿舍整體規劃分期興建之可行性，並儘快規劃機車棚的遷建工程，本案將於 10 月 5 日於校務規劃委員會討論。

- (四) 為提供本校國際生及研究生住宿空間，除積極規劃、興建研三宿舍外，另計畫於光復校區機車 F 棚現址賡續興建二期宿舍，針對現址機車棚計畫於南側花房處興建立體機車棚替代，估計經費約 4500 萬元。

#### 六、研發處報告：

- (一) 國科會自然處徵求「101 年度防災科技研究計畫」：整合型構想書截止日至 100 年 10 月 6 日 14 時止。
- (二) 醫療器材跨部會發展方案推動計畫辦公室徵求 101 年「醫療器材跨部會發展方案」計畫：申請國科會及衛生署補助者，校內收件日至 100 年 10 月 12 日；申請經濟部補助者，截止日至 100 年 10 月 17 日止。
- (三) 生命科學研究推動中心補助 100 年度舉辦有關生物學、醫學、農業之科技研習(討)會、傑出人才講座演講系列受理申請：校內截止日至 100 年 11 月 28 日止。

#### 七、國際處報告：

- (一) 9 月 20 日至 9 月 27 日由謝副校長、鄭副教務長、陳副國際長及各院代表前往中國參加由上海交大舉辦之「兩岸四地名校交流展示會」，參訪上海交大、復旦大學、南京大學、東南大學、浙江大學、同濟大學等大陸頂尖一流高校外，並舉辦招生說明會。
- (二) 9 月 21 日德國 University of Freiburg 校長蒞校參訪，由周國際長與各學院代表出席接待，除聽取本校與各院簡報，亦安排訪賓至腦科學中心參訪。
- (三) 9 月 27 日至 29 日於圖書館 3F 國際聯誼廳舉行「2012 春季班至國外(含大陸)姊妹校交換說明會」。說明會第一場次於 27 日舉行，共計有 39 位同學出席，本活動三場共預計吸引 120 位同學參與。
- (四) 教育部函送「東南亞官方人才培育計畫」大學校院意願調查表，為加強延攬東南亞及印度地區優秀學生及協助培育上述地區官方人才，國際處已向教育部表達參與意願，未來將積極配合辦理。
- (五) 9 月 27 日學生大使協會(SAA)於國際聯誼廳辦理 100 學年度新進學生大使招募，未來將與外籍學生會(FSA)能有更多互動，協助本地生與外籍生彼此溝通及交流。
- (六) 針對目前臺灣獎學金作業流程，係依照「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第十二條第(三)點辦理，要求受獎生每學期初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後由本處逐月造獎學金清冊辦理核發作業。去年九月因部分臺灣獎學金受獎生無先行準備註冊費並準時繳費，前吳重雨校長即指示校方先行墊付獎學金予此等受獎生繳交註冊費。然此一方案僅限為該年度之權宜作法，並非例行之機制。基於校方仍須遵守政府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故自 100 年度起，本校則回歸正常獎學金作業機制，由本處事先通知學生妥善運用獎學金存款，並依規定於確認學生繳費註冊之後，始發放新一學期之獎學金。近來發現有部分受獎生，因故未能籌足經費繳交註冊費，轉向本校教職員借款，造成教職員不少困擾。為使此等特殊情況之學生能即早安心向學及避免造成教職員之不便，本處擬建議學校考量學生之特殊緊急情況，斟酌採用彈性收費方式。建請各主管提供意見，將彙集意見研議處理方式後，提送本會議討論。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宣導教師應準時繳交成績，以免影響學生獎學金申請核發作業，如催繳後仍逾時遲交之教師應通知系、院主管請其改善。**

**八、頂尖計畫辦公室：**頂大聯盟選派優秀學生及專任研究助理 2012 年赴美國芝加哥大學修讀博士案，本室業於 9 月 9 日公告周知。本案選送領域以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為主，每校至多推薦 4 人，校內受理申請至 100 年 10 月 3 日截止。請申請者備妥申請文件一式 11 份，逕送本室。

#### **九、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報告：**

##### **(一)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1. 因應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為改善計畫人員薪資發放的管理，資訊中心配合開發薪資結構的來源系統，包括人事室約用(計畫)人員線上請核及約用(計畫)人員基本資料管理系統；目前已邀請行政單位與系所承辦人員於 9 月 22 日協助系統測試，預計 10 月初正式上線。後續將開發出納組計畫人員薪資管理系統，規劃整合人事室薪資結構來源系統的資料及會計室經費資料，以協助內部控制管理。
2. 為加強兼任助理(臨時工)工作費的管理，資訊中心配合會計室、出納組、人事室開發兼任助理工作費管理系統，與會計室、人事室、出納組多次需求討論，目前已完成系統雛型設計，預計 10 月初進行系統測試，10 月中正式上線。此系統規劃整合會計室經費資料，並由系統自動控管個人所得支領之工作費上限，以協助內部控制的管理。
3. 資訊中心配合學務處學生請假作業，協助開發學生請假系統，目前已進入測試階段，預計 10 月初正式上線。此系統規劃整合教務處學生課程、學務處導師等相關資料，除了提供學生在線上請假的便利性，也協助整合跨單位的行政作業流程。

**主席裁示：已請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規劃台北、六家校區及新竹校本部間之遠距連線，請各院提供意見予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整合規劃。**

#### **十、圖書館報告：**

- (一) 圖書館 100 學年電子資源推廣系列活動，「學習 e 起來」，於 9 月 8 日至 11 月 11 日舉辦「使用圖書館電子書之我見我聞」徵文活動，希望透過這項活動，推廣電子書之閱讀。另一方面，讓讀者感受電子化書籍的特性，寫下閱讀電子書的心得，期待未來能讓電子書的功能與設計更加人性化。詳細內容請參閱圖書館網頁：<http://www.lib.nctu.edu.tw/news/do-event/id-1272/>。
- (二) 圖書館視聽中心針對大一新鮮人規劃一系列之影展，包括「社群網站(The Social Network)」、「攻其不備(The Blind Site)」等優良影片。9 月 19 日至 25 日於圖書館 2 樓電視放映「心中的小星星」(Taare zameen par)。詳細內容請參閱圖書館網頁：<http://www.lib.nctu.edu.tw/news/do-event/id-1284/>。
- (三) 「圖書館陪你作研究」系列活動，延續「研究攻略營」活動，於 9 月 21 日教導研究生如何使用參考文獻之撰寫工具 Endnote X5。

**十一、秘書室報告：**10 月 4 日(二)將於圖書館 B1 國際會議廳舉辦「翁啟惠院長名譽博士



學位頒授典禮」請各主管踴躍參加、共襄盛舉，並準時於下午 2 時出席，協助貴賓接待等事宜。

####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與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支給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為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刪除「發明專利獎勵金」及「技術移轉獎勵金」之發放，並增加「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爰修正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0 年 9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研發常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二](#)。(P15)
- 三、本校「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與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支給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三](#)。(P16-21)
- 四、國科會函知 100 年度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獎勵金申請於 100 年 9 月 30 日截止，提出申請之計畫執行機構須於申請截止日前完備相關規定辦法。

**決議：**修正名稱為「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及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支給要點」後通過。

**附帶決議：**本案要點第五條修正之技轉獎勵金分配比例，施行一年後再檢討是否修正。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0：57

國立交通大學99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 會議日期             | 議決事項   | 執行單位                     | 執行狀況  | 結案情形                                 |
|------------------|--|--------------------------|---|--------------------------------------|
| 99No9<br>1000225 | 主席裁示：有關中油公司將於大學路興建宿舍案，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與國際處事先協商，是否承租部分區域供本校國際生及研究生使用。 | 總務處<br>教務處<br>學務處<br>國際處 | <p><b>總務處：</b></p> <p>一、有關宿舍規劃案，總務處已於100年3月1日簽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並於3月8日收齊資料，3月23日中午召開跨處室討論會議。</p> <p>二、會中經綜合討論各單位需求，達成規劃共識。</p> <p>三、目前教務處(思源書院)、學務處(研究生宿舍)已確定無需求。</p> <p>四、本案中油公司目前初步規劃興建532間雙人房，細部之興建成本、租金水準等資料中油已於5月23日提供予本校，目前租金初估每人每月6000元，價格偏高且遠高於校內租金水準。於8月31日與中油公司針對規則與租金溝通，並請該公司於財務計畫考慮不列計土地使用成本及降低獲利率思考，調降租金水準可行性。</p> <p>五、本案相關資訊彙整後將提供予國際處、總務處保管組參考，評估是否承租部分區域供國際生及教師宿舍使用。</p> <p><b>學務處：</b>有關學生宿舍需求於100年2月9日、3月8日分別提供中油公司、總務處彙整處理。另於3月18日提供新建宿舍構想書於行政會議討論。考量行政作業程序與基地量體，本處建議沿用前已審議通過之南區BOT案南區基地，以第一期1000床位規劃，並將資料送跨處室會議討論。</p> | 教務處已結案<br>國際處已結案<br>學務處已結案<br>總務處續執行 |

|                   |  |                   |  |                            |
|-------------------|--|-------------------|--|----------------------------|
|                   |  |                   | <b>國際處：</b> 針對現有(99學年)之國際學位生、國際交換生及大陸交換生就 <b>住宿意願、房型需求</b> 進行問卷調查，再根據近年國際學生的成長比率，推估104學年時國際學生、交換生、陸生的住宿需求，已將調查結果提供總務處作為未來規劃之參考。  |                            |
| 99No13<br>1000401 | 主席報告：五、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應整合各跨處、室等教學或行政單位資料庫建檔，建構規劃本校校務系統。   |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 一、教師 e-portfolio 資訊系統：蒐集他校教師個人經歷管理系統之相關資料做為參考，草擬畫面初稿。<br>二、開發約用(計畫)人員線上請核系統，跨研發處、會計室相關資料整合使用。<br>三、開發兼任助理工作費管理系統，跨會計室、人事室、出納組相關資料整合使用。<br>四、開發會計室預算籌編系統：跨人事室、會計室、總務處的資料整合使用。 | 續執行                        |
| 99No22<br>1000624 | 主席報告三、有關內部管控作業應儘速啟動，另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就有關學生權益檢視相關法規，請林副校長召集，成立法規小組，由秘書室承辦，速邀集相關單位及學生代表研擬。           | 秘書室               | 一、業訂定本校「健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依該要點持續性辦理內控相關作業，爰請同意結案。<br>二、因應釋字 684 號解釋文，本校已成立法規小組，由林副校長召集，分別於 8 月 10 日、15 日、23 日及 9 月 13 日召開會議檢視本校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法規，業辦理完竣，請同意結案。                         | 擬結案                        |
|                   | 主席裁示：人社三館興建基地，請人社院、總務處再討論確認後提出建議。另請總務處、學務處思考，體育館及其前方停車場合併興建多功能活動館舍（含體育館、大型會議廳、學生活動空間及設施……等）之可行性。 | 人社院<br>總務處<br>學務處 | <b>人社院：</b> 已電洽總務處並請總務處積極召開人三館興建相關會議，人社院將全力配合。）<br><b>總務處：</b><br>人社三館興建基地，目前正由建研所曾成德教授進行配置規劃與興建方案之檢討設計。人社院會議討論後建議之基地為新生館前廣場，將再洽該院瞭解   | 總務處已結案<br>人社院已結案<br>學務處續執行 |



|  |  |  |   |  |
|--|--|--|---|--|
|  |  |  | <p>實際需求後提供為建研所參考；至有關體育館及停車場興建多功能活動館舍乙節，考量本校現有停車空間不足，且財源籌措不易、經費拮据，故將評估檢討相關活動之實際使用功能、量體、人數及未來營運方式等需求後，作為本校中長期校務發展策略之目標。</p> <p><b>學務處：</b></p> <p>一、有關興建多功能運動休閒館，總經費粗估為 4 至 5 億元，目前規劃二個方案：</p> <p>方案一、體育館現址及其前方停車場(基地面積約 3175 坪；長 128M；寬 82M)：</p> <p>(一)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舉辦競賽活動可配合比賽所需提供完善的場地支援。</li> <li>2. 可提高目前運動館舍之利用價值，並提供較多停車空間。</li> <li>3. 運動休閒中心可結合附近之運動場館，提高全校師生運動設施服務的便利性。</li> <li>4. 可解決室內運動空間長期不足之問題，並提供學校舉辦大型活動之場所。</li> <li>5. 可增加校內停車位。</li> </ol> <p>(二)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體育館拆除直接影響運動代表隊訓練事宜，對梅竹賽和大專盃等重要賽事影響甚巨。</li> <li>2. 造價需負擔拆除費用並增加報廢之煩瑣行</li> </ol> |  |
|--|--|--|---|--|

|  |  |  |   |  |
|--|--|--|---|--|
|  |  |  | <p>政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體育館拆除後將面臨一段體育黑暗期，預估將有籃球場、排球場、健身中心、韻律教室、體適能教室及武道室無法使用。</li> <li>4. 需進行體育室辦公室之遷移，影響相關行政業務之推展。</li> <li>5. 施工期間影響原有之停車位，壓縮校內停車空間。</li> </ol> <p>方案二：西區網球場暨西區籃球場(H. I)之現址(基地面積約 1756 坪；長 87.8M；寬 66.1M)。</p> <p>(一)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舉辦競賽活動可配合比賽所需提供完善的場地支援。</li> <li>2. 毋需負擔拆除費用及增加報廢之煩瑣行政程序。</li> <li>3. 運動休閒中心可結合附近之運動場館，提供全校師生運動設施服務的便利性。</li> <li>4. 可解決室內運動空間長期不足之問題並提供學校舉辦大型活動之場所。</li> <li>5. 可增加校內停車位。</li> </ol> <p>(二)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西區網球場暨西區籃球場拆除後將面臨一段體育黑暗期，預估將有 2 面籃球場、3 面網球場無法使用。</li> <li>2. 因基地座落於西區需先辦理環境評估，進而增加整體作業時間。</li> </ol> |  |
|--|--|--|---|--|

|  |  |   |  |
|--|--|---|--|
|  |  | <p>二、在區位條件、運動設施需求及其他優缺點考量下，建議優先考量方案二中西區網球場暨西區籃球場(H. I)之現址為運動休閒中心設置地點，該主場館為一座因應氣候條件之室內體育館，另為符合容納約 3000 人以上之座位，至少約需使用 750 坪以上面積、且直徑約需長 70 公尺及寬 50 公尺以上之基地，為符合整體需求，目前規劃分為地上 2 層(高度約 27m)地下 1 層之建築物。建築總面積約 5000 坪。</p> <p>三、興建多功能運動休閒館之預期效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提供舉辦大型會賽(如體育、演藝及展覽活動)之場所，提昇本校學術聲望及整體競爭力。</li> <li>2. 透過體育場區開發，可有效增加室內活動空間，實踐運動多元化並構築本校運動休閒園區之新風貌。</li> <li>3. 提供完整運動休閒環境，增加學校生活機能，增加整體競爭力。</li> <li>4. 藉由運動休閒園區概念，形塑本校「文化體育、體育文化」意念。</li> </ol> <p>四、本案擬會同總務處等單位繼續評估，並參考其他大專院校相關興建資料後提出完整計畫書呈報。</p> |  |
|--|--|---|--|

國立交通大學100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 會議日期              | 議決事項   | 執行單位                          | 執行狀況  | 結案情形  |
|-------------------|--|-------------------------------|---|---|
| 100No1<br>1000805 | 主席報告五：請資訊服務中心會同人事室、會計室、總務處出納組開發整合相關資訊系統，使人員及經費之控管更有效率。 |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br>人事室<br>會計室<br>總務處 | <p><b>資訊技術服務中心：</b></p> <p>一、開發約用(計畫)人員線上請核系統。</p> <p>(一)於線上請核時即整合研發處、會計室相關計畫與經費資料，使人事室人員控管更有效率，也為規劃中計畫助理薪資管理系統的薪資標準預作準備。</p> <p>(二)8月10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三)8月18日林副校長召開整合協調會議。</p> <p>(四)8月18日起已與人事室、會計室、出納組4次會議討論並確認需求，預計9月15日第一次雛型報告。</p> <p>二、開發兼任助理工作費管理系統。</p> <p>(一)跨會計室、人事室、出納組相關資料整合，可控管工作費溢領情形。</p> <p>(二)8月10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三)8月18日林副校長召開整合協調會議。</p> <p>(四)8月18日起已與人事室、會計室、出納組4次會議討論並確認需求，預計9月15日第一次雛型報告。</p> <p><b>總務處：</b>擬依100年8月18日林副校長主持「計畫類專</p> | <p>總務處已結案</p> <p>會計室已結案</p> <p>人事室已結案</p>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br/>續執行</p> |

|                   |   |     |   |        |
|-------------------|---|-----|---|--------|
|                   |   |     | <p>任人員薪資及各項工作費控管等系統整合建置會議」結論辦理。</p> <p><b>會計室：</b><br/> 一、8月10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br/> 二、依100年8月18日林副校長主持「計畫類專任人員薪資及各項工作費控管等系統整合建置會議」結論辦理。</p> <p><b>人事室：</b>有關計畫類專任人員薪資系統整合作業，人事室業提供基本資料欄位與各項薪資標準、表件，並就各項資訊系統需求和資料整合，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多次會商，目前預計100年9月22日可依據系統資料產生表件並上線測試，將邀請系所承辦助理協助測試。</p> |        |
| 100No2<br>1000909 | <p>主席報告一：依組織規程之規定，各學院(系)或各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而其主管加給，原應由學校人事費支應；惟因學校員額編制尚未完成修編，故現行由學校管理費支應。爾後年度除特殊情形外，組織規程明定得置之副主管名單，經簽核後，均依此原則辦理，無需再為經費支應來源簽核。另請人事室儘速完成修編作業。</p> | 人事室 | <p>本校教師與職員員額編制表之修訂，已著手整理各單位目前人力配置，各新增單位是否配置專職人員或由教師兼任，將配合法規與整體員額情形再研商確認。</p>  | 人事室續執行 |
| 100No3<br>1000916 | <p>案由二：100學年度畢業典禮規畫案，請討論。<br/> 決議：二、請學務處蒐集各學院所辦之畢業典禮方式，彙集為「畢業典禮參考</p>   | 學務處 | <p>一、課外組近日將透過問卷及邀集各院座談等方式，瞭解各院辦理畢業典禮經驗，以彙集為「畢業典禮參考範例」，供各學院參考。<br/> 二、本校歷年畢業典禮籌備過程均有邀請畢聯會同學參與</p>  | 續執行    |



|  |  |  |   |  |
|--|--|--|---|--|
|  | <p>範例」，供各學院參考。</p> <p>三、請學務處鼓勵畢聯會或相關學生自治團體參與設計畢業典禮，並續為傳承，以增進同儕情誼及對學校之感念。</p> |  | <p>規畫設計，100 學年度畢業典禮籌備仍將請畢聯會同學共同參與規畫及執行，務期營造一個溫馨感性的畢業典禮。</p> |  |
|--|--|--|---|--|

100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  
會議記錄(節錄版)



時間：100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張翼研發長

貳、討論案

案由四：「國立交通大學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與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支給要點」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刪除「發明專利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之發放，並增加「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爰修正本要點，詳如案由 2 第 1 頁~第 1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交通大學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與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支給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運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核撥之<u>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獎勵金</u>、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並獎勵本校所有研究成果完成技術移轉,特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及本校職權,訂定本要點。</p>                         |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運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核撥之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u>因取得專利權所得之獎勵金</u>,並獎勵本校所有研究成果完成技術移轉,特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及本校職權,訂定本要點。</p>                   | <p>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刪除原第二條之「發明專利獎勵」,並增加現行第七條之「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爰就本條文內容作配合修正。</p>   |
| <p>第二條 技術移轉獎勵金支給方式依經費來源不同,可區分為:<br/>一、國科會補助研究成果<u>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獎勵</u>;<br/>二、一般性技術移轉個案獎勵。<br/>前項第一款經費來源為<u>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u>獎勵金,第二款經費來源為技術移轉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及其他因該技術移轉案所產生之權益收入。</p> | <p>第二條 技術移轉獎勵金支給方式依經費來源不同,可區分為:<br/>一、國科會補助研究成果<u>技術移轉個案獎勵</u>;<br/>二、一般性技術移轉個案獎勵。<br/>前項第一款經費來源為國科會<u>技術移轉個案獎勵金</u>,第二款經費來源為技術移轉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及其他因該技術移轉案所產生之權益收入。</p> | <p>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刪除原第八條以下之「技術移轉獎勵」,並增加現行第七條之「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爰就本條文內容作配合修正。</p> |
| <p>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之「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其定義悉依「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之規定;所稱之「技術移轉」,包括技術商業推廣、技術所有權轉讓、技術授權及其他授予團體或個人就技術取得特定地位之行為。</p>   | <p>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之「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其定義悉依「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之規定;所稱之「技術移轉」,包括技術商業推廣、技術所有權轉讓、技術授權及其他授予團體或個人就技術取得特定地位之行為。</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四條 國科會補助研究成果<u>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u>獎勵金應提撥一定比例予本校、承辦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及該研發成果之創作人。</p>   | <p>第四條 國科會補助研究成果<u>技術移轉獎勵金</u>應提撥一定比例予本校、承辦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及該研發成果之創作人。</p>  | <p>修改說明同第二條。</p>   |
| <p>第五條 技轉獎勵金分配標準如</p>   | <p>第五條 技轉獎勵金分配標準如</p>   | <p>調整本條所定技轉</p>  |

|  |   |  |
|--|---|--|
| <p>下：<br/>一、創作人：百分之五十；<br/>二、本校：百分之<u>二十</u>；<br/>三、承辦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百分之<u>三十</u>。</p> <p>前項分配標準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授權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依具體狀況調整訂定。</p> | <p>下：<br/>一、創作人：百分之五十；<br/>二、本校：百分之<u>三十</u>；<br/>三、承辦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百分之<u>二十</u>。</p> <p>前項分配標準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授權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依具體狀況調整訂定。</p>  | <p>獎勵金之分配比例。</p>   |
| <p>第六條 前條第二款本校分配所得之獎勵金應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p>  | <p>第六條 前條第二款本校分配所得之獎勵金應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七條 本校應就技術移轉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及其他因該技術移轉案所產生之權益收入提撥一定比例之獎勵予承辦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p>  | <p>第七條 本校應就技術移轉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及其他因該技術移轉案所產生之權益收入提撥一定比例之獎勵予承辦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八條 前條獎勵，由本校自權益收入之校級行政管理費提撥百分之五。</p>  | <p>第八條 前條獎勵，由本校自權益收入之校級行政管理費提撥百分之五。</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九條 國科會核撥本校技術移轉單位之獎助金均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本校校方應提列不低於國科會核定獎助金額之配合款共同支應於該技術移轉單位之營運。</p>  | <p>第九條 <u>本要點所稱之發明專利獎勵金，係指國科會補助計畫所獲之研究成果歸屬於本校，經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專利專責機關核准發明專利，由本校提出申請因而獲國科會發明專利獎勵金者。</u><br/><u>發明專利獎勵金分配標準如下：</u><br/><u>一、創作人：百分之五十；</u><br/><u>二、本校：百分之二十；</u><br/><u>三、專利申請及維護成本：百分之三十。</u><br/><u>本要點第五條第二項於前項分配標準準用之。</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刪除原第二條之「發明專利獎勵」，將原第九條條文內容刪除。</li> <li>2. 配合原第九條條文刪除，原第十條條文內容移列第九條。</li> </ol> |
| <p>第十條 國科會補助研究成果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獎勵金之發給對象，除係屬本要點有關規定之創作人或有功人員外，並應為本校之教師、職員或學生（以下稱「分配權人」）。分配權人應於國科會核准</p>   | <p>第十條 <u>國科會核撥本校技術移轉單位之獎助金均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本校校方應提列不低於國科會核定獎助金額之配合款共同支應於該技術移轉單位之營運。</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原第九條條文刪除，原第十條條文內容改列為第九條。</li> <li>2. 配合原第九條條文刪除，原第</li> </ol>  |

|   |  |   |
|---|--|---|
| <p>獎勵金申請案之發文通知日時，仍為本校委任、僱用或聘任之教師（包括但不限於榮譽退休教授、兼任教師、講座教授）或職員，或仍為本校註冊在學中之學生。原分配權人於通知日時已無前述身分者，其原得分配之獎勵金部分，由其他分配權人依比例分配之。</p> <p>前項之分配權人於發文通知日時全部喪失本校教師、職員或學生身分者，國科會所核撥之獎勵金全數由研發處統籌運用作為全校之研發成果推廣及專利申請維護之用。</p>         |  | <p>十一條條文內容移列第十條。</p> <p>3. 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刪除原第二條之「發明專利獎勵」及原第八條以下之「技術移轉獎勵金」，並增加現行第七條之「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爰就本條文內容作配合修正。</p>   |
| <p>第十一條 於本要點修正條文施行前，經本校提出並獲准之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獎勵金申請案，分配權人於國科會核准前、核准後撥款前或撥款後本校校內分配前，因故而未繼續受本校委任、聘任或僱用為教師或職員或於本校註冊在學者，仍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參與分配。</p> <p>前項之分配權人於發文通知日時全部喪失本校教師、職員或學生身分者，國科會所核撥之獎勵金全數由研發處統籌運用作為全校之研發成果推廣及專利申請維護之用。</p> | <p>第十一條 國科會補助研究成果技術移轉獎勵金、發明專利獎勵金之發給對象，除係屬本要點有關規定之創作人或有功人員外，並應為本校之教師、職員或學生（以下稱「分配權人」）。分配權人應於國科會核准獎勵金申請案之發文通知日時，仍為本校委任、僱用或聘任之教師（包括但不限於榮譽退休教授、兼任教師、講座教授）或職員，或仍為本校註冊在學中之學生。原分配權人於通知日時已無前述身分者，其原得分配之獎勵金部分，由其他分配權人依比例分配之。</p> <p>前項之分配權人於發文通知日時全部喪失本校教師、職員或學生身分者，國科會所核撥之獎勵金全數由研發處統籌運用作為全校之研發成果推廣及專利申請維護之用。</p> | <p>1. 配合原第九條條文刪除，原第十一條條文內容改列為第十條。</p> <p>2. 配合原第九條條文刪除，原第十二條條文內容移列第十一條。</p> <p>3. 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刪除原第八條以下之「技術移轉獎勵」，並增加現行第七條之「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爰就本條文內容作配合修正。</p> |



|                                      |  |   |
|--------------------------------------|--|---|
| <p>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u>第十二條 於本要點修正條文施行前，經本校提出並獲准之國科會技術移轉獎勵金申請案，分配權人於國科會核准前、核准後撥款前或撥款後本校校內分配前，因故而未繼續受本校委任、聘任或僱用為教師或職員或於本校註冊在學者，仍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參與分配。</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原第九條條文刪除，原第十二條條文內容改為第十一條。</li> <li>2. 配合原第九條條文刪除，原第十三條條文內容改為第二條。</li> </ol> |
|                                      | <p><u>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 <p>配合原第九條條文刪除，原第十三條條文內容移列第十二條。</p>  |

# 國立交通大學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與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支給要點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9 日研發常務會議通過訂定第 5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30 日 92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議決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25 次行政會議議決增訂第 10 條第 3 項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研發常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9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議決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研發常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11、12、13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議決通過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常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總則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運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核撥之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獎勵金、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並獎勵本校所有研究成果完成技術移轉，特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及本校職權，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技術移轉獎勵金支給方式依經費來源不同，可區分為：

- 一、國科會補助研究成果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獎勵；
- 二、一般性技術移轉個案獎勵。

前項第一款經費來源為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獎勵金，第二款經費來源為技術移轉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及其他因該技術移轉案所產生之權益收入。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之「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其定義悉依「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之規定；所稱之「技術移轉」，包括技術商業推廣、技術所有權轉讓、技術授權及其他授予團體或個人就技術取得特定地位之行為。

## 貳、國科會補助研究成果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獎勵金支給方式

第四條 國科會補助研究成果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獎勵金應提撥一定比例予本校、承辦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及該研發成果之創作人。

第五條 技轉獎勵金分配標準如下：

- 一、創作人：百分之五十；
- 二、本校：百分之二十；
- 三、承辦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百分之三十。

前項分配標準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授權研發常務委員會議依具體狀況調整訂定。

第六條 前條第二款本校分配所得之獎勵金應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

## 參、一般性技術移轉個案獎勵支給方式

第七條 本校應就技術移轉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及其他因該技術移轉案所產生之權益收入提撥一定比例之獎勵予承辦技術移轉個案有功人員。

第八條 前條獎勵，由本校自權益收入之校級行政管理費提撥百分之五。

#### 肆、國科會補助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運用方式

第九條 國科會核撥本校技術移轉單位之獎助金均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本校校方應提列不低於國科會核定獎助金額之配合款共同支應於該技術移轉單位之營運。

第十條 國科會補助研究成果**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獎勵金**之發給對象，除係屬本要點有關規定之創作人或有功人員外，並應為本校之教師、職員或學生（以下稱「分配權人」）。分配權人應於國科會核准獎勵金申請案之發文通知日時，仍為本校委任、僱用或聘任之教師（包括但不限於榮譽退休教授、兼任教師、講座教授）或職員，或仍為本校註冊在學中之學生。原分配權人於通知日時已無前述身分者，其原得分配之獎勵金部分，由其他分配權人依比例分配之。

第十一條 於本要點修正條文施行前，經本校提出並獲准之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獎勵金申請案，分配權人於國科會核准前、核准後撥款前或撥款後本校校內分配前，因故而未繼續受本校委任、聘任或僱用為教師或職員或於本校註冊在學者，仍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參與分配。

前項之分配權人於發文通知日時全部喪失本校教師、職員或學生身分者，國科會所核撥之獎勵金全數由研發處統籌運用作為全校之研發成果推廣及專利申請維護之用。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